(上接 81 版)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任，不存在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形。

（三）2023 年 12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3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及应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汇报，并对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沟通。

（五）2024 年 3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报告期间，不存在大华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其中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 ESG 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470,825,8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1 元（含税），共计分配 398,576,069.51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5,668,836.09 元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2024 年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工作量，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拟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 5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决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84,244,905.60 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470,825,8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1 元（含税），共计分配 398,576,069.51 元，2024 年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2,049,090.0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1,545,812.00 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2,049,09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1,545,812.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5,600,64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7,273,45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1,543,459.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5,600,640.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145,942,819.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500,000,000.00	7,691,923.92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000092802	300,000,000.00	14,416,192.78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504,273,459.20	9,640,023.65	活期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0.80	活期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24.43	活期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558,297.10	活期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18,526.41	活期
合 计			1,304,273,459.20	32,324,989.09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1,957,796.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7.0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9,999,99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773,584.90 元（进项税金 2,266,415.10 元，合计 40,0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72,226,414.86 元（扣除进项税额 2,266,415.10 元后，余额 1,869,959,999.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11,957,796.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760,268,618.86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17 号、大华验字[2021]000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6960	670,000,000.00	412,201,830.59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3300108692	461,799,999.76	413,585,376.17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376608	670,000,000.00	303,566,917.56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52051423600000003337	70,000,000.00	12,438,044.47	活期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889		23,779,191.29	活期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990787621		0.00	活期
合 计			1,871,799,999.76	1,165,571,360.0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51,482.42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 270,000.00 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附表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收益略有偏差，主要是部分重点型号进行改制改型，收益未达预期，2024 年将加大重点型号新品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民用航空市场配套，逐步提升投资收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到国际形势的影响，部分设备出口许可证未能及时取得，同时，由于上述设备出口许可证的迟缓，导致本项目因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两年内无法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返还安大公司购买土地所支付的价款。经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大公司与设备供应商持续不断地努力沟通，设备供应商已经完成设备出口许可证的办理，目前安大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工艺设备技术方案对接，并进行项目建设用地比选。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预计将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完成建设，待公司确定项目建设用地等相关事项后，将及时履行实施地点变更及项目延期的相关程序，并进行公告。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附表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54.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199.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年：	61,438.92
		2021年：	24,85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年：	24,346.11
		2023年：	19,562.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5	75,154.35	75,193.88	75,154.35	75,154.35	75,193.88	−39.54	2023年12月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39,999.63	40,000.00	40,000.00	39,999.63	0.37	2022年12月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5.55	10,000.00	10,000.00	10,005.55	−5.55	2022年12月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2022年12月
合计			130,154.35	130,154.35	130,199.06	130,154.35	130,154.35	130,199.06	−44.72	

注：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因项目建安工程进度逾期，导致工艺设备安装调试计划逾延，故项目进行了建设周期的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99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973.0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年：	3,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年：	57,586.45
		2023年：	15,786.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80,500.00	80,500.00	34,522.00	80,500.00	80,500.00	34,522.00	45,978.00	2024年12月
2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4,044.92	64,044.92	0.00	64,044.92	64,044.92	0.00	64,044.92	2024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2,451.08	42,451.08	42,451.08	42,451.08	42,451.08	42,451.08	0.00	
合计			186,996.00	186,996.00	76,973.08	186,996.00	186,996.00	76,973.08	110,022.92	

注：“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到国际形势的影响，部分设备出口许可证未能及时取得，同时，由于上述设备出口许可证的迟缓，导致本项目因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两年内无法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返还安大公司购买土地所支付的价款。经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大公司与设备供应商持续不断地努力沟通，设备供应商已经完成设备出口许可证的办理，目前安大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工艺设备技术方案对接，并进行项目建设用地比选。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预计将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完成建设，待公司确定项目建设用地等相关事项后，将及时履行实施地点变更及项目延期的相关程序，并进行公告。

附表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2022	2023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79.20%	2,525.00	不适用	−248.04	5,042.34	4,794.30	是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4.00%	2,882.00	不适用	1,401.88	1,089.69	2,491.57	否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1.00%	2,357.00	不适用	2,442.78	2,366.50	4,809.28	是

注 1：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6.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 年（含建设期）；“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 年（含建设期）。

注 2：“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故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相关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系公司在前次办理工商变更事宜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内容。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 C6 南 7 层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